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7年10月23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

1、关于股权转让

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 股权。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

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311 号审议报告，2007 年 9 月 30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810,074.52 元，以此为依据，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8,240,462.60 元人民币。

2、关于债务转移

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拥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5,677,143.27元债权，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变为本公司拥有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1,759,537.40元的债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偿还，同时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享有对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债

权。此外，目前本公司仍拥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917,605.87元债权。

3、以上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通过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同意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股权；同意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经酒鬼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经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1、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07年1月10日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酒鬼酒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68号（湘泉大酒店2208房）；法定代表人：杨建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8%；湖南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办公地址为湖南吉首市振武营酒鬼工业园，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吉首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心国，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酒鬼酒系列、湘泉酒系列产品的销售，兼营食品、饮料、饲料及其它酒类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营方式为代理、批发、零售。

3、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7日，公

司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502C-3室；法定代表人：单升元；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单升元先生，占公司总股份的7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130.75万元，净资产4015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06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收到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州法执字第10-5号民事裁定书（申请执行人为酒鬼酒公司，被执行人为成功集团和湖南成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裁定：

（1）用已经北京中宝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湖南成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偿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酒鬼酒公司资金11955.28万元；（2）被执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的宗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长沙大道（原雨花大道）大桥村段南侧，总面积为41701.01平方米（含有效使用面积及绿化带、路幅）。评估资料登刊在2006年12月25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200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此事项。

2、2007年4月，湖南省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7）州法执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抵偿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由于城市规划道路调整，此宗土地实际总面积为39845.98平方米（合59.769亩），但公司获得该宗土地有效使用面积仍为28821.47平方米（合43.232亩），目前已有25143.05平方米有效使用面积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07）第031671号]，余下的有效使用面积3678.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3、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酒鬼酒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此次交易标的：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 股权；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甲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丁方：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股权转让部分

（一）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并且乙方同意从甲方受让丙方 74% 的股权；丁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并且乙方同意从丁方受让丙方 10% 的股权。

（二）权利与义务的移转

1、自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 5,000 万元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将其享有的丙方的 41% 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丁方应将其享有的丙方的 10% 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自乙方向甲方支付余款 5,000 万元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将其享有的丙方的 33% 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3、在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甲方成为丙方持股 16% 的股东，乙方成为丙方持股 84% 的股东，丁方不再是丙方的股东。

（三）股权转让金

甲、乙、丁三方确认股权转让金按 2007 年 9 月 30 日丙方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计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311 号审议报告为依据。），其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金 7,259,455.15 元，乙方应向丁方支付股权转让金 981,007.45 元，共计 8,240,462.60 元人民币。

（四）股权质押

甲方将其享有的 49% 的丙方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乙方将其享有的 51% 的丙方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九条约定之付款义务的担保。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取得丙方 51% 股权后 10 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的

相关手续。

第二部分：债务清偿部分

(一)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之债务转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欠甲方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中的10,000万元减去股权转让金8,240,462.60元，总计91,759,537.40元由乙方向甲方偿还，同时乙方即享有对丙方相应数额的债权。

(二) 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 5,000 万元；该宗地拆迁完毕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余款 5,000 万元。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得资金，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柳思维、张亚斌、曾尚梅认为转让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酒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广大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

2、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

3、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311 号审议报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4 日